

#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产业研究员选聘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决定从国内外行业重点龙头企业聘请一批企业高管、技术专家和高技能人才兼任我院产业研究员，促进科研院所与企业优势互补、协同创新、共同发展，推进科技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提升我院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成果转化规范管理水平，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试行）。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产业研究员是指从企业选聘、兼任我院研究员的企业高管、技术专家和高技能人才等人员。

**第三条** 选聘产业研究员坚持“党管人才、事业为上、注重质量、开放创新、协作共赢”原则，推动科研院所与企业共建科技研发平台、开展产业技术协作攻关、联合培养实用人才、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 第二章 聘用条件和工作职责

**第四条** 产业研究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旗帜鲜明讲政治；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品行端正，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团队合作精神；

（三）身心健康，初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

#### **第五条 产业研究员一般应具备以下核心条件：**

（一）担任州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或与农业产业关联度较高的行业龙头企业董事长、总经理、总工程师、技术总监、技术负责人或高技能人才；

（二）所在企业拥有发明（专利），或掌握核心关键技术，或建有一定的实验室平台、产业技术创新平台；

（三）具有较强的科研水平和专业能力、丰富的实践和管理经验，了解云南省乃至国家产业重大需求和发展趋势；

（四）与我院及下属研究所有较好的合作基础。

#### **第六条 产业研究员工作职责**

（一）建言献策。产业研究员对农业产业相关政策、发展趋势、市场需求进行研究，为我院及相关研究所找准学科创新关键点、提升创新水平、急需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和瓶颈提出针对性指导和工作建议，促进科技人员更好服务乡村振兴，支撑产业发展。

（二）论证咨询。产业研究员参与我院及相关研究所科技事业发展规划、重大项目策划和论证，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计划制定和论证，为我院及相关研究所学科设置、学科建设、成果转化、示范推广、人才培养、对外合作交流等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三）联合研发。产业研究员推动所在企业与我院及相关研究所共建研发载体，联合申报项目、创新平台、科技奖励等，配合科研团队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四）成果转化。产业研究员推动所在企业协助我院及相关研究所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示范推广工作，积极帮助转化科技创新成果，提升社会影响力。

（五）人才培养。产业研究员作为导师，采用“导师+助手”方式，对我院科研人员、成果转化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干部进行对口培养，畅通人才培养渠道。

（六）桥梁纽带。产业研究员发挥在科企合作、科技与市场对接、产业与人才融合、服务和助力乡村振兴等方面的重要桥梁纽带作用，促进院企合作、院地合作，推动科技、市场、产业、人才深度互动融合，良性循环发展。

### 第三章 选聘程序和聘期管理

**第七条** 制定计划与发布需求。产业研究员选聘作为日常性工作开展，可按“一事一议”申请，随时受理。各研究所根据学科建设、项目实施、人才培养等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向院组织人事处报送产业研究员选聘计划、岗位需求。院组织人事处、科研管理处、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处等相关处室研究提出产业研究员拟选聘岗位，经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审议同意后，对外发布需求计划。

**第八条 申报遴选和推荐遴选。**各研究所做好政策宣传，积极组织动员符合条件的企业人才申报产业研究员遴选，也可由研究所在征求企业人才本人意愿的基础上进行组织推荐参加遴选。

**第九条 确定人选。**院组织人事处、科研管理处、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处等相关处室根据人选条件，结合学科布局和产业需求等情况，研究提出产业研究员选聘人选建议，经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审议后，报院党委会议研究审定。确定的产业研究员拟聘人选在院网站上向社会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由院与聘用的产业研究员签订聘用合同，颁发聘书，并在院网站建立可查询通道。

**第十条 聘用期限。**产业研究员为我院柔性引进人才，根据工作需要，聘期一般为3—5年。

#### **第十一条 聘期考核管理**

**(一) 对研究所考核。**产业研究员选聘和任职期间履职情况纳入全院五大工程年度专项考核内容，由相关职能处室设置相应考核指标，重点考核研究所人才引育、平台搭建、工作环境、平台支持等方面落实情况。

**(二) 对产业研究员考核。**按照“谁用人、谁管理、谁考核”的原则，由各研究所制定产业研究员考核管理办法，对产业研究员进行日常管理，对产业研究员履行职责、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绩情况进行考核。对产业研究员考核主要采取聘期考核的方式，在聘期结束前3个月内进行，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三个档次，考核结果报院组织人事处、科研管理处、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处备案。

**(三)考核奖励。**聘期内考核合格的产业研究员，根据实际情况可按相关规定享受我院及相关研究所成果转化奖励或导师费。

**第十二条 退出机制。**产业研究员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或不配合我院及相关研究所开展工作，或聘期考核为不合格，或有违纪违法行为的，解聘其产业研究员职务。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管理。**院所与聘用产业研究员之间知识产权的管理按照《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云农院发〔2016〕32号)执行。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如遇相关政策变化，本办法与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由院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